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普天健的《更名函》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，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继续承担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